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揭安委办函〔2026〕9号

揭阳市安委办关于揭东埔田外立墙面油漆 “1.12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揭东区政府：

2026年1月12日，揭东区埔田镇马硕村路段发生一工人进行外立墙面油漆作业时，不慎触碰高压电线倒地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揭安委〔2011〕11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是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二是请你区抓紧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揭阳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揭东区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揭东区政府负责批复结案。

此函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16日

